

ALIBABA CLOUD

# 阿里云

ICP备案  
产品简介

文档版本：20201016

 阿里云

##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危险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危险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警告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会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时间约十分钟。
 注意	用于警示信息、补充说明等，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注意 权重设置为0，该服务器不会再接受新请求。
 说明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单击设置> 网络> 设置网络类型。
<b>粗体</b>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在结果确认页面，单击确定。
<code>Courier</code> 字体	命令或代码。	执行 <code>cd /d C:/window</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i>斜体</i>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code> <i>Instance_ID</i>
[ ] 或者 [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 } 或者 {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tch {active stand}</code>

# 目录

1.什么是备案	05
2.备案场景	07
2.1. 通用网站备案	07
2.2. 政府网站域名备案	08
2.3. 境外企业备案	09
2.4.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	10
2.5. 使用阿里云OSS	11
2.6. 使用阿里云CDN	12
2.7. 使用阿里云WAF	13
2.8. 使用阿里云DDoS高防	13
2.9. 使用阿里云企业邮箱	13
2.10. 使用阿里云云·速成美站	14
2.11. 使用阿里云云·企业官网	14
2.12. 不同场景下的备案说明FAQ	15
3.备案类型	17
4.基本概念	18
5.限制说明	19

# 1.什么是备案

根据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即所有对中国内地（大陆）提供服务的网站都必须先进行ICP备案，才可开通服务。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为您提供申请备案、修改注销备案信息、认领备案等服务。

## 不备案的影响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解析至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等服务，必须完成备案才可对外提供服务。

- 如果您未在阿里云提交过备案，直接将域名解析至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上，将被阿里云监测系统识别并阻断网站的访问服务，提示您需先完成备案操作。
- 如果您已经在其他接入商处申请过备案，现在希望将域名解析至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上，根据政策要求，您需要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如果您没有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将被阿里云监测系统识别并阻断网站的访问服务，提示您需要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具体操作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功能简介

如下图所示，从网站搭建完成至可对用户提供服务，主要涉及搭建网站的服务器及接入信息、网站信息和主体信息三个方面，ICP备案主要针对这三类信息进行备案以待审核，保障网站服务的真实性、安全性等。

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同时支持PC端和移动端，为您提供申请备案、修改注销备案信息、认领备案等服务。

### ● 申请备案

当您有网站需要新申请备案时，可购买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并使用PC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下载阿里云App，在备案页面进行备案申请。

### ● 修改注销备案信息

#### ○ 修改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在阿里云备案成功后，如需修改备案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例如网站负责人或网站域名，您可以通过PC端或移动端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中提交变更备案的申请。

#### ○ 取消、注销备案

当已备案成功的网站需取消接入或注销备案时，可使用PC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下载阿里云App，在备案页面进行相关操作，移动端和PC端的操作流程基本一致。

- **取消接入：**删除备案信息和阿里云的关联，建议您先将备案信息接入新的服务商，待接入成功后再在阿里云取消接入。

**说明** 在阿里云取消接入后，如果没有在其他服务商重新接入备案，可能会导致网站变成空壳网站，建议您尽快重新接入备案。

- **注销备案：**如果您通过阿里云备案的网站已不再使用，您需注销备案（注销主体或注销网站）。

### ● 其他备案服务

**说明** 导入备案和认领备案信息只支持在PC端进行操作，不支持在移动端操作。

- **导入或认领备案信息：**判断您的备案信息是否需要导入或认领至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请参见[判断是否需要导入或认领备案信息](#)。

-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在绑定顶级域名后，必须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完成ICP备案。

## ICP备案注意事项

使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时，您需关注如下注意事项。

- **限制条件**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进行ICP备案时有一些限制条件，例如，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仅支持域名备案，不支持IP备案等。详细信息请参见[限制说明](#)。

- **域名与服务器检查**

申请备案前，您需根据[网站域名准备与检查](#)和[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检查您的网站域名、网站托管服务器，确保域名和服务器均满足备案要求。

- **管局规则**

各地区通信管理局的备案规则中规定了ICP备案的信息填写要求、所需提交的资料、备案信息变更规则和接入备案规则。备案前建议您仔细阅读管局规则文档，了解您所在地域的管局规则，并根据规则准备好备案所需资料。具体请参见[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阿里云中国站备案帮助文档中的。

## 2. 备案场景

### 2.1. 通用网站备案

网站托管在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上，您需要在备案服务器所在的接入商为您的网站域名申请ICP备案。本文为您介绍常见网站的备案场景及备案要求。

#### 通用网站备案

如下图所示，从网站搭建完成至可对用户提供服务，主要涉及搭建网站的服务器及接入信息、网站信息、主体信息三个方面。



下面对需要备案和不需要备案的场景做了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 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需备案，托管于非中国内地服务器的网站无需备案。
- 网站备案将会审核网站的以下三方面信息。
  - 服务器及接入信息  
审核您的接入地、接入方式是否符合工信部要求。申请备案前建议您检查相关信息是否合规，详细信息请参见[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
  - 网站信息  
审核网站名称是否合规、网站内容是否安全合规、网站负责人是否真实存在等。部分行业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前置审批文件，证明网站搭建已获得上级部门审核同意。申请备案前请查看您的行业是否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如果需要请提前办理，涉及行业请参见[前置审批](#)。
  - 主体信息  
审核网站的主办单位是否真实合规，不同主体类型需准备不同的证件资料作为主体审核的佐证材料。申请备案前建议您提前准备好备案所需的资料，详细信息请参见[备案所需资料](#)。

#### 通过IP访问的网站备案

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上的网站，如果网站没有绑定域名，直接通过IP地址对外提供服务也需要备案。目前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只支持备案域名，不支持IP备案。

② 说明 无论网站是通过IP地址还是通过域名对外提供服务，未备案成功前，均不允许开通网站访问。如果提前打开未备案成功的网站，存在备案被管局驳回或要求关闭网站的风险，建议您等待备案成功后再开通网站访问。

如果您的网站只能通过IP访问，请在当地通信管理局网站的备案系统中申请备案。

#### 论坛网站备案

国务院下发的 [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第七条为取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备案）的通知，即开办论坛网站所需向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的 [BBS前置审批文件](#) 现已停止办理，因此论坛网站已无法办理备案。

#### http协议和https协议的网站备案

http协议和https协议的网站在开通网站访问前也需要备案，备案场景及要求与通用网站备案一样，且未完成备案前，均不允许开通网站访问。备案流程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


如果您想了解网站无法访问的原因及处理办法，请参见[域名或网站无法访问如何排查?](#)。

## 2.2. 政府网站域名备案

政府网站应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政府网站的域名准备完成后需与通用网站一样进行备案，否则网站无法正常访问。本文为您介绍政府网站域名备案的注意事项及操作方法。

### 政府网站域名要求

不同类型的政府部门建设网站时，需根据以下内容注册符合要求的域名并申请备案：

 **说明** “.gov.cn”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后缀的中文域名均支持备案，本文将“.gov.cn”后缀的域名作为示例，为您介绍政府网站域名的备案要求。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

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www.XXX.gov.cn”结构的英文域名并申请备案。其中XXX为本地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组合。

- **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

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下级英文域名，结构为“AAA.XXX.gov.cn”，并需要申请备案。其中AAA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组合，XXX为本地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组合。

- **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的基层单位**

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结构为“AAA.XXX.gov.cn”，并需要申请备案。其中AAA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组合，XXX为本地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组合。

 **说明**

- 政府网站应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
- 非政务网站“.gov.cn”后缀的域名，只需要备案顶级域名。例如，您的网站域名为“sample.com”，您需要备案网站域名“sample.com”，网站子域名如“a.sample.com”、“b.sample.com”无需再进行备案即可正常访问。

### 政府网站域名备案须知

根据[政府网站域名要求](#)中的描述，以政府单位的一级单位为A和下设两个二级单位B1、B2为例，为您说明政府网站域名备案注意事项。

政府单位	网站域名	备案主体
一级单位：A	www.A.gov.cn	A
A的下设二级单位：B1	www.B1.A.gov.cn	B1
A的下设二级单位：B2	www.B2.A.gov.cn	B2

- 政府单位的一级单位域名（www.A.gov.cn）和二级单位域名（www.B1.A.gov.cn、



www.B2.A.gov.cn) 可以备案在不同的主体上。

- 政府单位的不同二级单位的域名 (www.B1.A.gov.cn和www.B2.A.gov.cn) 可以备案在不同的主体上。

## 政府网站域名备案操作指导

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暂不支持政府网站“.gov.cn”后缀的域名备案，如果您需要备案政府网站域名，请通过[智能在线咨询](#)咨询阿里云售后专员，反馈您的政务网站的备案需求。

阿里云售后专员收到您的反馈后会与您联系，根据您的实际备案需求指导您准备备案所需材料，并指导您完成备案申请。

## 2.3. 境外企业备案

非中国内地企业如果需要在内地搭建网站，并将网站托管在中国内地（大陆）的服务器上，则该网站需要按照工信部的要求申请备案。本文为您介绍此场景下的备案须知和备案要求。

### 备案须知

阿里云ICP备案支持通过PC端（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和移动端（阿里云App）申请备案，备案前您需关注以下备案须知。

- 在PC端申请备案支持用阿里云国际站账号登录并操作，但在上传资料环节需下载阿里云App，下载后使用App扫描上传资料页面的二维码进入App端的上传资料页面，该操作无需登录阿里云App。为了便于备案信息的管理，建议您注册一个阿里云中国站账号用于备案申请。
- 备案主体负责人如果不是中国内地居民，在备案过程中需网站负责人进行人脸核验。如有特殊情况您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分别由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完成人脸核验。

**说明** 企业备案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系统提示需法定代表人进行人脸识别，您需要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 移动端备案需要用阿里云中国站账号登录并操作，不支持使用阿里云国际站账号登录操作。建议您注册一个中国站账号，在阿里云App上进行备案申请。
- 主办单位为在中国内地注册的分公司，可使用分公司注册证件提交备案申请。如果在中国内地未注册分公司，需向工商管理机构申请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作为营业执照使用提交备案申请。

**说明** 如果您在中国内地未注册分公司，但设有办事处，您可通过办事处向工商管理机构申请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作为备案所需的营业执照。部分省通信管理局允许办事处申请ICP备案，但不能申请经营性备案。

-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备案申请时，选择的备案省市应和公司注册证件上的省市保持一致。
- 网站备案将审核网站服务和接入地、接入方式是否符合工信部要求。申请备案前建议您检查相关信息是否合规，详细信息请参见[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

### 备案要求

如下图所示，从网站搭建完成至可对外提供服务，主要涉及搭建网站的服务器及接入信息、网站信息和主体信息三个方面。

以下对需要备案和不需要备案的场景做了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 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需备案，托管于非中国内地服务器的网站无需备案。
- 网站备案将会审核网站的三方面信息，以下做了具体说明。

- 服务器及接入信息  
审核您的接入地、接入方式是否符合工信部要求。申请备案前建议您检查相关信息是否合规，详细信息请参见[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
- 网站信息  
网站信息审核包括审核您的网站名称是否合规、网站内容是否安全合规、网站负责人是否真实存在等。
- 主体信息  
审核网站的主办单位是否真实合规，主办单位为在中国内地注册的分公司，可使用分公司注册证件提交备案申请。如果在中国内地未注册分公司，需向工商管理机构申请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作为营业执照使用提交备案申请。
- 使用CDN进行中国内地（大陆）或全球加速时，您配置的加速域名需完成备案。详细信息请参见[使用阿里云CDN](#)。
- 使用中国内地的ECS和负载均衡服务时，需通过ECS进行产品验证完成备案，备案成功后需设置域名解析指向负载均衡实例的公网IP地址。

## 2.4.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

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需完成工信部ICP备案。本文为您介绍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的操作流程。

域名备案是指向主管机关报告事由存案以备查考。从行政法角度看备案，实践中主要是《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33号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国家相关部门对互联网网站接入备案管理日益严格，接入商必须严格按上级指示本着谁接入、谁负责，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凡是涉及未备案的网站一律关闭，虚假备案的一律处罚。旺铺/企业官网的接入IP隶属于原万网，本着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旺铺/企业官网在实现绑定顶级域名之前必须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 进入旺铺备案系统

#### 原万网备案平台用户入口

1. 进入顶级域名页面。旺铺入口：登录[我的阿里](#)后，进入[旺铺](#)应用，单击顶级域名。  
企业官网入口：登录[我的阿里](#)后，进入[企业官网](#)，单击顶级域名。  
入口3：直接访问[顶级域名](#)页面。  
□
2. 在顶级域名页面，单击[前往备案](#)，进入[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下文简称为备案系统）。
3. 登录备案系统，将原万网备案信息导入阿里云新备案系统，再进行备案。原万网备案平台用户，请输入原万网备案账号进行登录，并完成备案信息导入到阿里云账号的操作流程。请谨慎选择您要导入备案的阿里云账号，信息一旦导入将无法更换账号。  
□

#### 阿里云备案用户入口

如果您从未在原万网平台备案过，请登录[新备案系统](#)，单击[开始备案](#)进行备案。

### 具体备案流程

1. 登录[阿里通信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后，单击[开始备案](#)填写主办者信息及备案域名，然后单击[信息校验](#)。
2. 填写主办者信息。填写主办者单位信息和单位负责人信息，详情请参见[填写主办者信息](#)。

**说明** 若备案成功后，备案主体或网站负责人联系信息变更，请务必及时变更备案信息，以便您能及时接收到备案相关通知和提醒，避免因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而对您的网站造成影响。

3. 填写网站信息。如果您的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可在网站负责人信息项选择不复用，然后填写网站负责人的信息。网站负责人将在后续环节中进行拍照核验。网站负责人信息填写要求请参见[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
4. 上传备案资料。根据界面提示，使用最新版阿里云APP拍摄真实证件材料和备案资料原件的照片并上传，且上传部分实人资料时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真实性核验。不可以翻拍存储在手机或电脑中的证件照片，否则会导致备案审核失败。详细信息请参见[上传资料及真实性核验](#)。
5. 信息确认。完成备案信息填写，且成功上传资料及完成真实性核验后，您需要最终确认提交的备案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
6. 备案初审。提交备案初审后，请您保持备案信息中的联系电话畅通以便工作人员与您核实信息。通过审核后，阿里云将在1个工作日内将您的备案信息提交至省通信管理局审核。

**说明** 部分待线下补充资料或域名认证数据同步等问题，备案订单提交会有延迟。

7. 短信核验。根据工信部最新要求，自2020年8月17日起，各省市进行备案申请时需通过[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短信核验，需进行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请参见[需要短信核验的备案类型](#)。
8. 管局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及邮件形式通知。您也可以登录备案系统在主页查看备案的情况。
9. 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备案申请信息成功提交至管局系统后，管局审核一般为1~20个工作日，您可以随时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查看备案进度。详细信息请参见[ICP备案进度及结果查询](#)。

## 接入已有备案

如您的域名已经在其他接入商备案成功，现要绑定到阿里云的旺铺或企业官网使用，请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 登录[阿里通信ICP代备案管理系统](#)。
2. 填写备案域名以及主办者信息，校验基本信息。
3. 填写主办者信息。
4. 填写网站信息。
5. 上传备案资料，提交备案。
6. 进行备案初审。
7. 进行短信核验。
8. 等待管局审核。

审核结束，管局会直接发送短信和邮件告知您审核结果。您也可以进入[顶级域名](#)页面，单击页面右上角[备案系统](#)，查看备案详细进展。

### **说明**

- 接入过程中如果想修改域名，请单击[放弃当前备案](#)，并尽快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备案，否则网站随时会被关停，且将面临被管局注销备案号的风险。
- 接入成功后需要在管局要求的时间内对不真实的信息进行修改。如果备案失败，您需根据失败原因修改备案信息并重新提交备案审核。

## 2.5. 使用阿里云OSS

如果您将网站的静态文件进行单独分类并单独存储在阿里云OSS上，且通过自定义域名绑定静态文件用于网站访问，您需要同时关注网站域名和绑定的自定义域名的备案状态。本文为您介绍使用阿里云OSS并绑定自定义域名场景下的备案要求。

**说明** 了解阿里云OSS并开通，请前往[OSS产品详情页](#)。

结合以上描述和上图所示，以下为您列出了网站域名和OSS绑定的自定义域名的备案场景，具体如下：

● 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域名	应用场景	是否要备案
网站域名	用于网站访问，且域名解析至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	是
OSS绑定的自定义域名	网站将静态文件存储于阿里云OSS上，并绑定了OSS的自定义域名，用于网站调用静态文件。	是 <b>说明</b> 由于网站域名 <i>www.example.com</i> 已完成备案，其子域名无需再次备案，建议您可以使用网站域名的子域名绑定OSS的自定义域名，例如使用 <i>img.example.com</i> 来绑定OSS的自定义域名。

● 备案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 源站在阿里云：需在阿里云完成网站域名备案，OSS绑定的自定义域名如果是网站域名的子域名，则无需再单独申请备案或在阿里云接入备案。
- 源站不在阿里云：请在源站服务器接入商处办理备案，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如果您想将备案接入阿里云，具体操作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2.6. 使用阿里云CDN

托管在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使用阿里云CDN进行内容分发加速时，需给阿里云CDN配置加速域名。如果您的加速区域为中国内地（大陆）或全球，您需关注加速域名的备案状态。本文为您介绍使用阿里云CDN进行网站内容分发场景下的备案要求。

**说明** 了解阿里云CDN并开通，请前往[CDN产品详情页](#)。

结合以上描述和上图所示，以下为您列出了网站域名和使用CDN加速域名的备案场景，具体如下：

● 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域名	应用场景	是否要备案
网站域名	用于网站访问，且域名解析至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	是

域名	应用场景	是否要备案
CDN加速域名	CDN通过加速域名将源站上的资源缓存到CDN的加速节点，实现资源访问加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内地（大陆）加速或全球加速：是</li> <li>中国港澳台及海外加速：否</li> </ul> <p><b>说明</b> 由于网站域名 <i>www.example.com</i> 已完成备案，其子域名无需再次备案，建议您可以使用网站域名的子域名作为CDN的加速域名，例如使用 <i>video.example.com</i> 或 <i>*.example.com</i> 来作为加速域名。</p>

- 备案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使用阿里云CDN进行中国内地（大陆）或全球加速时，域名需要在工信部存在备案号，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如果您想将备案接入阿里云，具体操作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2.7. 使用阿里云WAF

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使用阿里云WAF进行web应用安全防护时，网站域名需完成备案。本文为您介绍使用阿里云WAF场景下的备案要求。

结合以上描述和上图所示，以下为您列出了使用阿里云WAF需完成网站域名备案的场景，具体如下：

- 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网站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的服务器上，网站域名 *www.example.com* 需完成备案。使用WAF进行安全防护配置时，需选择此已完成备案的网站域名。

- 备案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域名需要在工信部存在备案号，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如果您想将备案接入阿里云，具体操作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2.8. 使用阿里云DDoS高防

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使用阿里云DDoS高防进行安全防护时，网站域名需完成备案。本文为您介绍使用阿里云DDoS高防场景下的备案要求。

结合以上描述和上图所示，以下为您列出了使用阿里云DDoS高防需完成网站域名备案的场景，具体如下：

- 域名是否需要备案

网站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的服务器上，网站域名 *www.example.com* 需完成备案。

- 备案是否需要接入阿里云

域名需要在工信部存在备案号，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如果您想将备案接入阿里云，具体操作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2.9. 使用阿里云企业邮箱

如果您购买了阿里云中国站企业邮箱服务，并将邮箱关联在了您注册的域名上，后续通过自定义域名登录网页版邮箱，此自定义域名需备案，完成备案后您可正常通过自定义域名登录网页版邮箱。

更多关于企业邮箱的备案要求，请参见[为什么我的阿里云邮箱网页版本无法登录](#)。


## 2.10. 使用阿里云云·速成美站

如果您购买了阿里云云·速成美站产品搭建网站，在网站正式开通并对外提供访问服务前，您需要先完成网站备案，待网站备案成功后，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本文为您介绍使用阿里云云·速成美站产品的备案流程及备案成功后的下一步操作。

 **说明** 如需了解及开通阿里云云·速成美站，请前往[云·速成美站产品详情页](#)。

### ICP备案流程

使用阿里云云·速成美站产品的具体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或查看PC端的备案流程。如果您的主体（个人或单位）和域名均为第一次备案，您可以参见PC端的备案流程完成首次备案，具体操作请参见[首次备案流程](#)。

 **说明** 在产品验证环节，产品类型需选择建站市场或填写备案服务号。


### ICP备案后处理

使用阿里云的云·速成美站产品完成网站搭建且备案成功后，您需要及时在网站底部添加ICP备案号，以便网站访问者查询确认备案信息。部分省份还要求在网站底部添加版权所有。若网站涉及经营性业务，您需要在ICP备案后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待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即网站对外提供访问服务）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具体操作请参见[ICP备案后处理](#)。

阿里云云·速成美站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的具体操作，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和[添加公安备案号](#)。


## 2.11. 使用阿里云云·企业官网

如果您购买了阿里云的云·企业官网产品搭建网站，在网站正式开通并对外提供访问服务前，您需要先完成网站备案，待网站备案成功后，需要在网站底部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本文为您介绍使用阿里云云·企业官网产品的备案流程及备案成功后的下一步操作。

 **说明** 如需了解及开通阿里云云·企业官网，请前往[云·企业官网产品详情页](#)。

### ICP备案流程

使用阿里云云·企业官网产品的具体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或查看PC端的备案流程。如果您的主体（个人或单位）和域名均为第一次备案，您可以参见PC端的备案流程完成首次备案，具体操作请参见[首次备案流程](#)。

 **说明** 在产品验证环节，产品类型需选择建站市场或填写备案服务号。

### ICP备案后处理

使用阿里云的云·企业官网产品完成网站搭建且备案成功后，您需要及时在网站底部添加ICP备案号，以便网站访问者查询确认备案信息。部分省份还要求在网站底部添加版权所有。若网站涉及经营性业务，您需要在ICP备案后申请经营性ICP许可证。待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即网站对外提供访问服务）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安联网备案申请。具体操作请参见[ICP备案后处理](#)。

阿里云云·企业官网产品添加ICP备案号和公安备案号的具体操作，请参见[添加ICP备案号](#)和[添加公安备案号](#)。

## 2.12. 不同场景下的备案说明FAQ

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需要备案，托管于非中国内地服务器的网站无需备案。本文为您列出了各个不同场景下关于备案的常见问题。

- [域名必须要备案吗？](#)
- [备案收费吗？](#)
- [只购买云服务器不使用域名，需要备案吗？](#)
- [二级域名需要备案吗？](#)
- [在阿里云备案是否一定要购买阿里云服务器？](#)
- [域名持有者是个人，备案主体可以是公司吗？](#)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首次备案？](#)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接入备案？](#)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新增网站备案？](#)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变更备案？](#)

### 域名必须要备案吗？

域名解析指向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且开通Web服务时需要备案。域名解析指向非中国内地服务器（例如中国香港等非中国内地）不需要备案。

### 备案收费吗？

备案不收取费用，但备案需要购买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您在购买云服务器时会产生费用。

备案需要有域名及中国内地（大陆）且符合备案要求的服务器，您需要在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备案申请。如果您的域名要通过阿里云备案，请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再通过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下载阿里云APP在移动端提交备案申请。

备案服务器的规格和要求请参见[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及备案网站数量](#)，您可以选择合适的服务器，在对应服务器的购买页面进行购买。

### 只购买云服务器不使用域名，需要备案吗？

不需要。当域名解析指向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且开通Web服务时才需备案。

### 二级域名需要备案吗？

如果顶级域名在阿里云已有备案，则对应的二级域名无需再备案。

- 如果顶级域名有备案号，但不是在阿里云申请的备案，您需将顶级域名的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顶级域名可以存在多家接入商）。详细信息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如果顶级域名没有备案号，根据工信部规定，未备案域名不能开通网站访问，您需先将顶级域名提交备案，待备案成功后二级域名及其他子域名便可正常使用。详细信息请参见[首次备案流程](#)。

### 在阿里云备案是否一定要购买阿里云服务器？

- 如果您的域名是旺铺或企业官网域名，备案过程中进行产品验证时，您选择旺铺与企业官网即可，无需另外购买阿里云服务器。
- 如果您的域名非旺铺或企业官网域名，则必须购买符合备案要求的阿里云服务器，并在产品验证环节选择对应的服务器实例进行产品验证。备案服务器要求请参见[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

## 域名持有者是个人，备案主体可以是公司吗？

备案要求域名持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需保持一致，但存在以下两种特殊情况，单位性质备案时，域名持有者为个人，允许备案主体为公司。

- 域名持有者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部分省市允许备案主体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在备案过程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各省通信管理局的规则可在[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学习确认。
- 域名持有者为公司股东、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省市允许备案主体为公司股东、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备案过程中需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至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各省通信管理局的规则可在[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学习确认，相关材料请参见[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首次备案？

主体（个人或企业）和域名从未办理过备案，在开通网站的访问服务之前，需要通过阿里云备案系统完成首次备案。详细信息请参见[首次备案流程](#)。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接入备案？

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成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需要在阿里云接入备案。详细信息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新增网站备案？

- 如果您的备案主体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购买阿里云服务器，并且需要在阿里云备案一个新的网站域名，您需要在阿里云进行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详细信息请参见[新增网站流程（原备案不在阿里云）](#)。
- 如果您的备案主体已在阿里云成功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您需要在阿里云进行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详细信息请参见[新增网站流程（原备案在阿里云）](#)。

##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变更备案？

如果您的网站已经在阿里云取得备案号，后续备案主体或网站信息发生变更，您需要及时在阿里云备案平台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详细信息请参见[变更备案](#)。



## 3. 备案类型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备案订单时，系统会根据您提交的基本信息自动识别本次提交订单的备案类型，自动为您匹配对应备案类型需进行的备案流程。本文为您介绍可能的备案类型，您可参考本文提前了解，提高备案效率。

类型	说明	操作
首次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网站托管在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上。</li> <li>您网站的主办者和域名从未在任何服务商处办理过ICP备案。</li> </ul>	首次备案的操作流程请参见 <a href="#">首次备案流程</a> 。
新增网站（原备案不在阿里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备案主体在阿里云未办理过备案，但是在其他服务商处成功办理过ICP备案。</li> <li>您购买了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li> <li>您需要在阿里云备案一个新的网站域名。</li> </ul>	新增网站的操作流程请参见 <a href="#">新增网站流程（原备案不在阿里云）</a> 。
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的备案主体已在阿里云办理过备案，且已经备案成功。</li> <li>您购买了其他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li> <li>您需要在阿里云备案一个新的网站域名。</li> </ul>	新增网站的操作流程请参见 <a href="#">新增网站流程（原备案在阿里云）</a> 。
接入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工信部已存备案信息。</li> <li>您购买了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li> <li>您需要根据备案主体的状态来进行新增接入备案和继续接入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接入备案：网站已在其他服务商处备案成功，主体未在阿里云进行备案。</li> <li>继续接入备案：网站已在其他服务商处备案成功，主体已在阿里云备案成功。</li> </ul> </li> </ul>	接入备案的操作流程请参见 <a href="#">接入备案流程</a> 。
变更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的网站已经在阿里云成功备案并取得备案号。</li> <li>您的备案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变化需进行变更。</li> <li>您的网站内容与备案信息不一致需进行变更。</li> </ul>	变更备案操作请参见 <a href="#">变更备案</a> 。
注销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您的网站已经在阿里云成功备案。</li> <li>您需注销主体或网站在工信部的备案信息。</li> </ul>	注销备案操作说明请参见 <a href="#">注销备案</a> 。
认领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0年6月1日前在原万网备案平台提交过备案且成功的。</li> <li>在原万网备案平台备案成功后未将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号。</li> </ul>	认领备案操作步骤请参见 <a href="#">认领原万网备案</a> 。

## 4. 基本概念

本文为您介绍备案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帮助您快速了解ICP备案。

术语	说明
ICP备案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即所有对中国内地（大陆）提供服务的网站都必须先进行ICP备案，才可开通网站服务。
ICP备案号	ICP备案号在备案成功后由通信管理局下发，通信管理局会给备案主体分配主体备案号，同时也会给此次备案的网站分配网站备案号。 ICP备案号与备案服务号的区别，请参见 <a href="#">ICP备案号与备案服务号有什么区别</a> 。
备案服务号	备案服务号是用于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填写备案信息时，关联阿里云服务器的验证码，例如，32a43232-a888-88e8-b9ec-00888be8****。 申请备案服务号需购买满足阿里云备案要求的云服务器、建站市场产品或物联网带宽包，详细信息请参见 <a href="#">备案服务器准备与检查</a> 。 ICP备案号与备案服务号的区别，请参见 <a href="#">ICP备案号与备案服务号有什么区别</a> 。
接入商	提供托管网站的服务器并协助您办理备案。
主体	办理备案的个人或单位。
首次备案	主体和域名从未办理过备案，在开通网站访问前，需要通过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完成首次备案。
接入备案	网站已通过其他服务商取得ICP备案号，现改为使用阿里云服务器来托管网站，则需要阿里云接入备案。
新增网站	新增网站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体已在其他服务商处备案成功，现购买了阿里云服务器且需要备案新的网站域名，需在阿里云进行新增备案（原备案不在阿里云）。</li> <li>主体已在阿里云成功备案，现有新的网站托管到阿里云服务器上，需要在阿里云进行新增网站（原备案在阿里云）。</li> </ul>
变更备案	网站已经在阿里云取得备案号，后续备案主体或网站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在阿里云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
认领备案	2010年6月1日前在原万网备案平台已经备案成功，且之后未将备案接入其他服务商，也未将备案信息导入到您的阿里云账户中，则需要认领原万网备案。 认领备案的操作请参见 <a href="#">认领原万网备案</a> 。
取消接入	删除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与网站备案信息的关联。取消接入后阿里云将不再是您的接入服务商，且域名无法指向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的服务器继续访问，但您在工信部的备案号仍然存在。
注销备案	如果不再继续使用已备案成功的主体或网站，需注销其备案信息。

## 5. 限制说明

从网站搭建完成至可对用户提供服务，主要涉及搭建网站的服务器及接入信息、网站信息、主体信息三个方面，ICP备案主要针对这三类信息进行备案以待审核，保障网站服务的真实性、安全性等。本文为您介绍使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时，可能存在的一些限制条件。

分类	限制项	限制说明
服务器及接入信息	接入地	如果您的域名需要在阿里云备案，请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
	跨省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单位备案不可以跨省备案。</li> <li>个人跨省备案需根据管局规则，提交当地居住证等证件（部分管局支持）或更换备案省份。</li> </ul> 各省市的管局规则可在 <a href="#">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a> 中单击备案所在省市的链接查看。
	服务器	通过阿里云备案，需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阿里云支持备案的服务器请参见 <a href="#">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及备案网站数量</a> 。
	备案服务号	不同服务器产品可申请备案服务号的数量不相同，详细信息请参见 <a href="#">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及备案网站数量</a>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span>?</span> 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备案服务号如已使用且已备案成功，将无法再次复用。每个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只能申请1个备案服务号。</li> <li>每个服务器可申请的备案服务号最大数量是固定的，服务器续费不能增加备案服务号的申请数量，如果您申请的备案服务号使用已达到上限，申请新的备案服务号需重新购买服务器。</li> </ul> </div>
	网站名称	需按规范命名。详细信息请参见 <a href="#">单位网站命名要求</a> 和 <a href="#">个人网站命名要求</a> 。
	前置审批	若网站内容涉及需前置审批行业的内容，备案前请先到相关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文件，详细信息请参见 <a href="#">前置审批</a>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span>?</span> 说明 如果您咨询的批复单位反馈您无需办理前置审批文件，您需在备案初审环节根据审核人员的审核意见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详细信息请参见<a href="#">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说明书</a>。</p> </div>
	CDN	如果您的CDN服务覆盖中国内地（大陆）地域，进行中国内地（大陆）加速或全球加速时，则必须备案。详细信息请参见 <a href="#">使用阿里云CDN</a> 。

分类	限制项	限制说明
网站信息	域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域名对应的顶级域名已获工信部批复。</li> <li>•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已获工信部批复。</li> <li>• 域名需在注册有效期内。</li> <li>• 域名需完成域名实名认证。</li> <li>• 部分省份的企业备案，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全称可填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他备案场景下，要求域名持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保持一致。具体省份要求可在<a href="#">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a>中单击对应省份查看。</li> <li>• 2019年4月22日起，每个网站只能备案一个域名，如果有多个域名，需备案多个网站。对已备案成功的域名进行变更备案时，不支持修改或增加网站域名，具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网站只有一个域名：禁止对域名本身进行变更（除不能对域名本身做修改外，其他信息仍可以修改，例如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li> <li>◦ 网站有多个域名：只允许在原域名列表的基础上保持域名不变或删除域名，不能修改或新增域名（除不能对域名本身做修改外，其他信息仍可以修改，例如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li> </ul> </li> <li>• 2019年4月22日起，进行首次备案、新增网站时，各省对同一个备案主体下可备案的网站数量有限。详细信息请参见<a href="#">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多个网站）</a>。</li> </ul>
	只通过IP访问的网站备案	<p>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不支持IP备案仅支持域名备案。</p> <p>如果您的网站只能通过IP访问，请在当地通信管理局网站的备案系统中申请备案。</p>
	网站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网站不可以涉及违法内容。</li> <li>• 如果网站内容涉及行业或企业内容，备案性质不能为个人。</li> </ul>
主体信息	主体	<p>一个阿里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公司或个人）信息，但一个主体下可以备案多个网站（除湖北、湖南省外）。详情请参见<a href="#">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多个网站）</a>。</p>